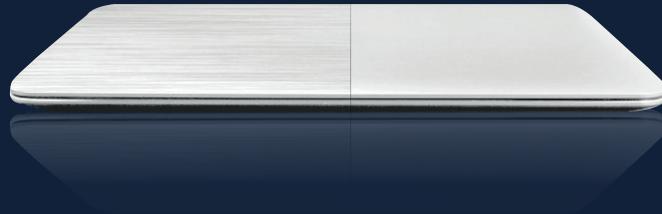


可成科技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CATCHER



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臺南大億麗緻酒店）

目 錄

	<u>頁次</u>
壹、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3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0
五、其他說明資料	51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5 樓麗緻 B 廳(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六、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元)	備註
經審二字第10200493900號	可成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US\$100,000,000.00	
經審二字第10300201280號	可功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US\$33,300,000.00	
經審二字第10400020010號		CNY 409,431,280.00	
經審二字第10300282670號	可發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US\$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10300216280號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40,000,000.00	減資
經審二字第10300289340號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33,300,000.00	減資
經審二字第10300329500號	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US\$16,670,000.00	減資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29 頁，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一百零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4,622,346,414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 (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770,391,06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57,007,92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65,8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154,242,101
本年度稅後純益	17,877,166,84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787,716,684)
可供分配餘額	\$51,243,692,25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6 元)	(4,622,346,4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21,345,84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0,892,550
配發董事酬勞	16,480,311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百零三年盈餘。

註 2：上述盈餘分配案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已經 104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6.5%，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辦法、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9. 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證交所民國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8頁，附件四。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4年度全球經濟仍處於動盪的狀態，各區域的經濟表現也有不同的步調；產業間的競爭仍相當激烈，致使需求面的表現因個別區域與品牌而呈現高低不一的狀況。整體產業環境仍具有高度變動性、季節性與不確定性，高科技產業感受尤為強烈。可成集團在面臨極具挑戰的環境中，仍維持高度成長態勢，2014年集團營收達到552.8億台幣，相較2013年的432.5億元大幅成長近28%；獲利方面更高達178.8億，相較前一年度的138.0億成長接近30%，年度營收與獲利都創下歷史新高。

2014年度，可成在客戶與產品的拓展上，又再度有了突破性的斬獲；除了在材料與工法的應用上更上層樓之外，強勁的新產品需求也使得公司必須進行大規模的資本支出與擴產動作。2015年度可成仍將充分運用其在設計、材料、成型、二次加工、表面處理之完整製造矩陣能力，以及內部效益與執行力的提升，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能力，輔以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多元化的材料、領先的設計、製程的技術創新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擴大了金屬機構產業的進入障礙，展現身為產業龍頭的領導地位。未來一年，可成預期仍將維持營收與獲利雙雙成長的態勢。

財務表現

103(2014)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 552.8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 47%；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8.8 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 23.52 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2014)年		102(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5,277,365	100%	43,245,550	100%
營業毛利	26,101,348	47%	18,320,726	42%
營業利益	20,024,925	36%	13,915,661	32%
稅前淨利	23,544,603	42%	17,528,275	41%
稅後淨利	17,877,167	32%	13,801,184	32%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03(2014)年	102(2013)年
資產報酬率	15%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0%
	稅前純益	306%
純益率	32%	32%
每股盈餘(元)-基本	23.52	18.38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擴大不同材質、複合材料的運用，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持續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鏽鋼、碳(玻)纖、塑膠、其它金屬等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多角化佈局。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鋁合金用低溫裝飾真空濺鍍技術、鋁合金射植塑膠結合技術手機、金屬射出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濺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包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零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蝕刻、多色陽極鋁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應用產品設計等。

經營方針

可成會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能力，輔以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多元化的材料、領先的設計、製程的技術創新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更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開拓新的產品領域來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可成也持續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近幾年來對製造管理已經有了明顯的貢獻，未來在自動化的發展仍是重點，目的是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及品質、與提供進一步擴產的能量。此外，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擴大客戶來源，增加產品種類等等，也是提高公司未來成長動能的基礎。

未來可成集團也將持續進行產能的均衡布局，使得整體產能可以形成台灣廠、蘇州廠、宿遷廠、泰州廠四大區域之最佳化分配；未來仍會以此配置為基本來進行擴展，以降低因市場需求與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手持式裝置普遍朝向輕量、薄化、簡潔、堅固、高價值化的設計概念，且行動裝置日益興盛，除了智慧型手機大幅成長，汰換原有的功能型手機外，平板電腦的興起亦代表輕量化、薄型化手持式裝置的趨勢明確，筆記型電腦也有相同的趨勢；穿戴式裝置也日益形成新的發展領域。綜觀上述各類型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金屬機構件為主、搭配其他材料為輔的設計仍將是最佳的選擇。

可成將會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所受的壓力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增加潛在經營壓力，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加以龐大的產能、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變化與波動度也都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對企業經營都是更大的挑戰，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運展望與目標

未來幾年可成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等三大領域。

在整體手機市場方面，IDC 研究報告指出2014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達到12.88億支，較2013年增加26.4%，仍將維持高度成長。IDC 預計2015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14.45億支，年增長為12.2%；2016年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仍可持續維持兩位數的成長率，達到16億支，整體來看智慧型手機的成長態勢仍屬強勁。預期未來支撐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將來自於不同的品牌與作業系統間的競爭，也由於智慧型手機逐漸走向大螢幕、輕薄、時尚的趨勢，對於金屬機構的需求將更為強烈，以高階金屬機殼為主的多材料、多工法組合，仍將是金屬機殼產業的最大成長來源，而本公司持續的切入新的客戶與產品，都有助本公司在此領域的大幅成長。

IDC也指出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達到2.24億台，相較於2013年約2.13億台的數量，年成長約5.4%；而2015/2016年則仍持續有個位數的成長，平板電腦這類可攜式行動裝置的產品，對於產品強度的要求更高，而高階品牌對金屬構件的需求也頗為明顯，仍是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

在個人電腦方面，IDC 指出2014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為3.07億台，比起2013年的3.15億台，年衰退2.7%，整個 PC 市場的降幅已經逐漸減緩。預估2015年個人電腦將小幅衰退3.3%至2.97億台，整體 PC 市場相對趨近成熟，維持相當穩定的市場規模。

若以產品別來看，筆記型電腦在2014年全球出貨量達1.73億台，比起2013年的1.78億台，年減約2.9%，相較2013年度衰退幅度11.3%而言已趨緩許多。預測2015年筆記型電腦仍是微幅衰退，達到1.69億台，較2014年減少2.4%，而2016年則將持續維持小幅衰退1.1%，至1.67億台。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仍是本公司重要銷售來源之一，雖屬成熟產品，但近來因產品日趨輕薄化的設計，金屬機殼的滲透率仍有提升之勢。預估2015年在商用機種穩定需求、消費型機種將有部份轉向高階金屬機殼市場的帶動下，仍有助本公司維持此領域的業務。

展望2015年，智慧型手機的規模持續擴大、金屬機殼滲透率提升、產品平均尺寸增大、以及產品設計複雜度與難度提高；筆記型電腦進入平穩期，部份產品採用高階金屬機殼的比率也增加；而平板電腦的平穩表現等等，都將帶動金屬機構產業進一步成長，穿戴式裝置也將是一個未來的產業成長動能。可成仍會持續積極開發特殊製程、技術、與材料，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不斷強化“完整的製程矩陣”，使公司成為目前全球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且創新的設計上，均能符合或超越全球頂級客戶要求的主力供應商。可成也會不斷增加新產品的應用與新客戶的導入，以帶動公司營運的持續成長。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種類、規格、尺寸之分別甚大、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之差異，故本公司的金屬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參考性，但未來可成仍將致力於超過產業平均之成長為目標。

可成集團在長期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持續成為「世界級輕金屬科技領導者」為經營目標外，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永保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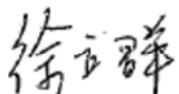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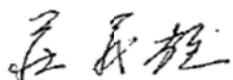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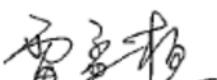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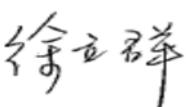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5,531 千元及 585,73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36% 及 0.64%；暨其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82,634 千元及 120,728 千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36% 及 0.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3 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76,085	11	\$ 10,240,024	11	2100	\$ 15,527,000	13	\$ 11,059,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087	-	2170	260,018	-	625,019
1110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180	1,427,952	1	663,38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9,975	-	2200	711,433	1	597,6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560	-	2220	554,896	1	6,64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882,073	7	5,544,839	6	2230	1,523,210	1	711,1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0,886	-	210,021	-	2321	-	-	3,492,62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97	-	40,627	-	2322	-	-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08,011	-	7,828	-	2399	-	-	1,000,00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55,697	1	394,676	1	21XXX	-	-	1,012,9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2,413	-	1,081	-	21XXX	-	-	-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2,506	-	53,942	-	2570	-	-	20
11X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21,968</u>	<u>19</u>	<u>16,547,660</u>	<u>18</u>	2640	183,799	-	116,744
1550	非流動資產	87,797,192	76	68,933,664	75	2670	4,188	-	85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023,585	5	5,893,366	7	25XX	6,477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55,006	-	259,831	-	2670	194,464	-	122,038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229	-	11,625	-	2670	-	-	4,440
1840	其他无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8,134	-	44,013	-	2670	-	-	-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五）	4,685	-	5,766	-	2670	-	-	-
1990	長期預付和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6,234	-	101,128	-	2670	-	-	-
15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281,065</u>	<u>81</u>	<u>75,249,393</u>	<u>82</u>	3110	7,703,911	<u>7</u>	<u>7,507,031</u>
						3200	-	<u>17</u>	<u>16,974,456</u>
						3310	6,921,593	<u>6</u>	<u>5,541,474</u>
						3320	2,377,902	<u>2</u>	<u>2,377,902</u>
						3350	53,031,409	<u>46</u>	<u>40,297,391</u>
						3300	62,330,904	<u>54</u>	<u>48,216,767</u>
						3400	5,586,777	<u>5</u>	<u>811,233</u>
						3XXX	95,897,663	<u>83</u>	<u>73,509,487</u>
							-	<u>80</u>	<u>80</u>
							\$ 91,797,053	<u>100</u>	<u>\$ 91,797,053</u>
								<u>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4,880,243	100	\$ 22,228,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u>10,434,192</u>	<u>70</u>	<u>19,798,36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446,051</u>	<u>30</u>	<u>2,429,922</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4,490	1	59,854	-
6200	管理費用	185,478	1	154,0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1,182</u>	<u>2</u>	<u>262,5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1,150</u>	<u>4</u>	<u>476,502</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3,864,901</u>	<u>26</u>	<u>1,953,42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64,908	1	61,031	-
7190	其他收入	13,989	-	14,4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58,655	7	296,910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542	1	98,778	1
7510	利息費用	(150,431)	(1)	(129,0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4,355,611</u>	<u>97</u>	<u>12,403,430</u>	<u>5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54,274</u>	<u>105</u>	<u>12,745,508</u>	<u>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519,175	131	\$ 14,698,928	6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642,008</u>	<u>11</u>	<u>897,74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77,167</u>	<u>120</u>	<u>13,801,184</u>	<u>6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8,410	32	2,780,524	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77)	-	(36,66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332)	-	2,53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11	-	6,6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567</u>	<u>-</u>	<u>(46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772,779</u>	<u>32</u>	<u>2,752,564</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649,946</u>	<u>152</u>	<u>\$ 16,553,748</u>	<u>7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3.52		\$ 18.38			
9810 稀 釋	23.21		1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										損益																			
		股	資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營	機構	財務	備供	出售	金融	資產	權益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2,073	-	2,787,158	-	(36,667)	-	2,752,564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13,803,257	-	2,787,158	-	(36,667)	-	16,553,748	-	-	-	-		
M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7,031	16,974,456	2,178,096	2,377,902	40,297,391	797,156	14,0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380,119	-	(1,380,119)	-	(3,760,265)	-	-	-	-	-	-		
B5	現金股利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 數	-	-	-	-	-	-	-	-	-	-	-	-	-	-	-	-	-	2,739	-	-	-	-	-	-	-	-	-	2,73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2,765	-	4,789,621	-	(14,077)	-	4,772,779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17,874,402	-	4,789,621	-	(14,077)	-	22,649,946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6,880	3,317,174	18,298	2,377,902	53,031,409	5,586,777	\$ 92,534,285	-	-	-	-	-	-	-	-	-	-	3,514,054	-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76,071	\$ 3,558,215	\$ 2,377,902	\$ 53,031,409	\$ 5,586,777	\$ 92,534,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美杏



經理人：洪水樹



董事長：洪水樹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19,175	\$ 14,698,9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946	668,459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8	10,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46)	(600)
A20900	利息費用	150,431	129,083
A21200	利息收入	(164,908)	(61,031)
A21300	股利收入	38,500	37,3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355,611)	(12,403,4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6,985)	(17,4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566)	(62,5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1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5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2,964)	(52,88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5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85	(17,000)
A31130	應收票據	560	(530)
A31150	應收帳款	(2,147,200)	(1,223,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31	(133,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28	75,8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948)	6,013
A31200	存 貨	22,369	(54,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43)	8,18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1,758)
A32150	應付帳款	(363,953)	393,6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169	(993,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349	(53,8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9,698	4,1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4)	5,9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9,923	944,4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6,402)	(\$ 874,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3,521</u>	<u>70,0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5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161,1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165,5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985	79,17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0	2,208,6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765)	(726,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126	273,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	2,0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03)	(12,4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0,441</u>	<u>52,0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143)</u>	<u>2,149,7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937,500	36,563,8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469,500)	(29,236,87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8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606,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18	6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0)	(3,365)
C04500	支付股利	(3,760,265)	(4,504,2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2,310</u>)	(<u>74,1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3,317)</u>	<u>2,088,3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36,061	4,308,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40,024</u>	<u>5,931,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76,085</u>	<u>\$ 10,240,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5,531 千元及 585,73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0% 及 0.56%；暨其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82,634 千元及 120,728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36% 及 0.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119,090	35	\$ 39,378,362	3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087	-	2150	应付票據 (附註二一)
1125	一、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9,97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103	-	3,192,6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	-	56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1,027,297	15	17,504,791	17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00	其他應收款	402,715	-	261,17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21	-	149,397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5,600,468	4	3,873,173	4	-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22,260	-	17,812	-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34,165	1	-	-	24	\$ 32,180,08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4,053,533	3	896,623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77,672	58	65,346,656	62	-	\$ 31,574,568
非流動資產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545,197	1	1,730,6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5,405,426	33	34,903,140	3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255,006	-	259,83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46,369	-	102,555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407,730	2	1,394,675	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953,967	1	770,070	1	3200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6,373,337	5	871,4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087,032	42	40,032,380	3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	-	\$ 15,527,000	11	\$ 16,155,655	16	
111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39,707	-	-	139,707	-	-	-	
1125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6,084,001	5	4,245,813	4	-	-	-	
1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	286,540	-	3,665,484	4	
115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5,519,528	4	3,165,528	2	2,865,378	2	2,165,528	2
11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865,378	2	-	-	-	-	-	-
12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2321	-	-	-	-	3,492,625	3	-
12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2322	-	-	-	-	1,000,000	1	-
130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	-	-	2,044,472	2	312,960	-	-
1412	流動負債總計	-	-	-	32,180,086	24	31,574,568	-30	-
1460	非流動負債	-	-	-	-	-	116,744	-	-
1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83,799	-	-	4,188	-	884	-	-
11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	8,507,472	6	6,76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	-	-	8,695,459	6	124,322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40,875,545	30	31,698,930	-3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7,703,911	6	7,507,031	-	-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	-	20,276,071	15	16,974,436	-16	-
	法定盈餘公積	6,921,593	5	5,541,474	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77,902	2	2,377,902	2	-	-	-	-
	未分配盈餘	53,031,409	38	40,297,391	38	-	-	-	-
	保留盈餘總計	62,330,904	45	48,216,767	46	-	-	-	-
	其他權益	5,586,777	4	811,233	1	-	-	-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5,897,663	70	73,509,487	70	-	-	-	-
	非控制權益	191,496	-	-	170,619	-	-	-	-
	權益總計	96,089,159	70	73,680,106	70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964,704	100	\$105,379,036	1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事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五)	\$ 55,277,365	100	\$ 43,245,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三)	29,176,017	53	24,924,824	58
5900	營業毛利	26,101,348	47	18,320,726	4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00,724	1	326,495	1
6200	管理費用	4,415,469	8	3,235,3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230	2	843,21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6,423	11	4,405,065	10
6900	營業淨利	20,024,925	36	13,915,66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5,643	1	658,600	2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1,472,203	3	641,222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1,174,355	2	2,435,378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209,763	-	113,021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	(164,208)	-	(291,4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2	-	55,8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9,678	6	3,612,614	9
7900	稅前淨利	23,544,603	42	17,528,27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5,656,846	10	3,711,155	9
8200	本年度淨利	17,887,757	32	13,817,120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88,697	9	\$ 2,788,824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77)	-	(36,66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332)	-	2,5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211	-	6,6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67	-	(4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83,066</u>	<u>9</u>	<u>2,760,864</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0,823</u>	<u>41</u>	<u>\$ 16,577,984</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877,167		\$ 13,801,18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590</u>		<u>15,936</u>	
8600		<u>\$ 17,887,757</u>		<u>\$ 13,817,1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49,946		\$ 16,553,74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877</u>		<u>24,236</u>	
8700		<u>\$ 22,670,823</u>		<u>\$ 16,577,98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3.52		\$ 18.38	
9810	稀 釋	23.21		1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屬於	係	本	公	司	盈	業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	供	供	未實	現	損	資	產	總	總
\$ 7,507,031	\$ 16,924,117	\$ 4,452,426	\$ 2,317,902	\$ 32,087,401	(\$ 1,990,002)	\$ 50,744	\$ 61,409,619	\$ 178,756	\$ 178,756	\$ 178,756	\$ 178,756	\$ 178,756	\$ 178,756	\$ 178,756	\$ 178,756	\$ 61,588,375	\$ 61,588,375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9,048	-	(1,089,048)	-	-	(4,504,219)	-	-	(4,504,219)	-	-	(4,504,219)	-	(4,504,21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843	-	-	-	-	-	-	54,843	-	-	-	-	-	54,843	-
B5 現金股利 -60%	-	-	-	-	-	-	13,801,184	-	-	13,801,184	-	13,801,184	-	13,801,184	-	13,801,18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2,073	2,073	2,073	2,073	2,073	2,073	2,073	2,073	2,073	2,073	2,07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13,803,25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4)	-	-	-	-	-	-	-	-	-	-	-	-	-	-	-	(4,50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4,5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7,031	16,974,456	5,541,474	2,317,902	40,297,391	79,7156	14,077	73,509,487	170,619	170,619	170,619	170,619	170,619	170,619	170,619	170,619	170,619	170,619
A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380,119	-	(1,380,119)	-	-	(1,380,119)	-	-	(1,380,119)	-	(1,380,11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760,265)	-	-	(3,760,265)	-	-	(3,760,265)	-	(3,760,265)	
B5 現金股利 -60%	-	-	-	-	-	-	-	-	-	-	-	-	-	-	-	-	-	(3,760,2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3,760,2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17,877,167	-	-	-	17,877,167	-	-	17,877,167	-	17,877,1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765)	4,789,621	(4,789,621)	(4,789,621)	(4,789,621)	(4,789,621)	(4,789,621)	(4,789,621)	(4,789,621)	(4,789,6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874,402	-	-	-	-	-	-	-	-
1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6,880	3,317,174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298)	-	-	-	-	-	-	-	-	-	-	-	-	-	-	-	(18,2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76,071	\$ 6,921,593	\$ 2,317,902	\$ 53,031,409	\$ 5,586,777	\$ 95,897,663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 191,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專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陳美杏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44,603	\$ 17,528,2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07,119	5,178,520
A20200	攤銷費用	59,765	46,69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1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46)	(600)
A20900	利息費用	164,208	291,413
A21200	利息收入	(825,643)	(658,600)
A21300	股利收入	38,500	37,3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22)	(55,8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637	(10,5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566)	(78,0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34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0,80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8,601)	2,001,58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5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85	(17,000)
A31130	應收票據	560	(530)
A31150	應收帳款	(3,320,318)	(2,254,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965)	(95,998)
A31200	存 貨	(2,053,944)	(1,424,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55,646)	1,144,5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1,758)
A32130	應付票據	(110,256)	(58,039)
A32150	應付帳款	1,837,479	1,267,1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221)	228,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9,795	740,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5,917	28,2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52,27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36,356	23,819,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3,053)	(3,704,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83,303	20,115,6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5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1,037,55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205,272	(2,796,7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985	79,17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1,875)	(9,629,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12	26,5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34)	(4,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848	18,4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197)	(47,44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9,8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5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98,812)	(63,918)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54,0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7,181	706,1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80,178)	(10,728,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937,500	59,599,3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667,807)	(68,535,65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8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78,3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4,927,4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1,678	136,7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4,225)	(200,7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60,265)	(4,504,2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5,831)	(248,8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3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8,950)	(16,585,8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6,553	1,177,2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40,728	(6,021,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78,362	45,399,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19,090	\$ 39,378,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4.06.09 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三項略</p>	<p>第三條：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十六條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 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p> <p>以下略</p>	<p>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提出。</p> <p>以下略</p>	
<p>第四條：第一項略</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 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p>	<p>第四條：第一項略</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 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公司法第一百零 二年一月三十日華 總一義字第一〇二 〇〇一七七八一 號，爰修正本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內容。</p>
<p>第六條：第一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 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 到卡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第一項略</p> <p>股東<u>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理人</u>應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 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 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六 條第一項，爰修正本 條第二項內容。</p>

	<p>以下略</p> <p>第七條：第一項略</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第一至二項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p>	<p>第七條：第一至二項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p>	<p>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七八一號，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及第四項內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三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考量公司治理首要原則即係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並為使股</p>

<p>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p>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項刪除) 以下略</p>	<p>東會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香港及中國已明文規定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voting by poll) 及揭露表決結果，新加坡及泰國亦鼓勵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又考量股務單位對於股東會計票表決作業已有多年經驗與運作模式，爰增訂本條，鼓勵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刪除)</p>	<p>考量公司治理首要原則即係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並為使股東會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香港及中國已明文規定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voting by poll) 及揭露表決結果，新加坡及泰國亦鼓勵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又考量股務單位對於股東會計票表決作業已有多年經驗與運作模式，爰增訂本條，鼓勵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故刪除第三項。</p>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

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當期損益，其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前項第四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703,910,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70,391,069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652,514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洪水樹	10,704,834	1.39%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38%
董事	洪水松	10,278,970	1.33%
董事	王明隆	0	0.00%
獨立董事	莊義雄	0	0.00%
獨立董事	徐立群	0	0.00%
獨立董事	雷孟桓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1,645,693	4.10%

附錄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將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 16,480,311
員工現金紅利	\$ 160,892,550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之金額無差異。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